

### 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 B(三十天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的员工（最长追溯时间不得超过30天），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及用工合同。被保险人离职的员工也自动终止保险责任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